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朱富美大法官加入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宣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無期徒刑執行殘餘刑期滿 20 年/25 年部分違憲，至遲於本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二項至第六項分別就立法者未及時完成修法時之因應、本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違憲宣告、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救濟及聲請人以外服殘餘刑期中之無期徒刑受刑人之救濟等為諭知。本席認上開規定並未違憲，對上述判決主文結論及相關理由均難以苟同，爰擇要提出部分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要旨與主要理由

本判決據以作成主文一至六之受理審查標的，係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無期徒刑執行殘餘刑期滿 20 年/25 年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其審查之爭點所在，僅為「無期徒刑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25 年」部分，亦即以假釋經撤銷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為前提，不及於有期徒刑部分，亦與假釋之撤銷要件（此部分業經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及殘餘刑期執行完畢始接續執行他刑之規定均無涉。此外，本判決之審查標的，自始無涉假釋制度（含准許假釋與撤銷假釋之要件、程序、權責機關等）

與徒刑之執行制度（含行刑累進處遇與縮刑制度等）等問題。

從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就系爭規定宣告違憲與定期失效之範圍，亦僅限於系爭規定未區分相關要素（撤銷假釋之原因、假釋期間再犯之罪之情節及該犯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對無期徒刑「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25 年部分；其違憲理由，則為系爭規定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由此觀之，本判決核心意旨，應係認無期徒刑應執行之殘餘刑期，不得於法律上為一律、固定期間之規定，而應考量所提列之相關因素，於入監執行時重新評定，使個案應執行殘刑期間有差異化之可能。至於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應由何一機關、以何等形式決定，本判決並未為進一步之指示。

究其主要理據，應係認系爭規定使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係為「使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得有明確標準」，達成矯治教化受刑人、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見理由第 38 段）；然其規定無期徒刑應執行 20 年/25 年之固定殘餘刑期，不符「手段必要性」，因而違反比例原則。至不符「手段必要性」之理由，無非認為：1. 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計算，應依該受刑人假釋遭撤銷當時之一切情狀，重新評估其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不應一律於監獄內執行固定期間之殘餘刑期；2. 殘餘刑期應執行之期間，應視假釋撤銷原因係故意更犯罪，抑或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而為不同之處理，「始屬相當」；3. 因故意再犯罪而遭撤銷

假釋，應區分再犯罪之情節輕重、無期徒刑已受執行之期間、曾有悛悔實據之事實、假釋期間之努力及再犯可能性等而計算殘餘刑期；4. 一律執行 20 年/25 年固定期間之殘餘刑期，「無異剝奪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

二、系爭規定之規範意旨與體系定位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增訂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全文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0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此項規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無期徒刑之執行年限調高為滿 25 年。其所對應之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為 15 年與 25 年。在此之前（即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版本，下稱 83 年版），刑法第 79 條之 1 並無假釋經撤銷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當時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為 10 年；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10 年，其未執行之刑，即以已執行論；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逾 10 年者，準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10 年以已執行論之規定。由於並無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之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即應入監續服原刑事確定判決所科處之無期徒刑，惟其仍有假釋規定之適用，俟服刑逾 10 年而有悛悔實據者，仍有再次獲得假釋之機會。有期徒刑之情形亦同。

由此可知，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規範意旨，係為建立撤銷假釋後執行「殘餘刑期」之制度；亦即撤銷假釋

後，無論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均應先執行殘餘刑期完畢，再接續執行他刑，且殘餘刑期與他刑不得合併計算假釋門檻年限。核其性質，應屬撤銷假釋後關於刑之執行之特別規定。而其既屬刑之執行之規定，自以論罪處刑之刑事確定裁判（包括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為前提，不涉犯罪之處罰。就此等刑之執行之政策選擇與制度設計，立法者應享有較大之立法形成空間。

所謂殘餘刑期，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情形大不相同。有期徒刑之殘餘刑期，依相關裁判所定應執行之刑扣除假釋前所服刑期即可得出，相對明確，也必然有因人而異之特性，蓋即便應執行之徒刑刑期相同，因其獲准假釋之時間點之不同，其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自隨之有異。然於無期徒刑之情形大不相同。無期徒刑本質上為附假釋可能之終身監禁，並無應執行之期限，從而亦無本質性「殘餘」刑期之概念。系爭規定正是建立了以 20 年/25 年為期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擬制規定。依此，原應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遭撤銷後再次入監服無期徒刑，而因系爭規定之擬制殘餘刑期規定，原應終身監禁之受刑人於執行滿 20 年/25 年時，其無期徒刑即屬執行完畢。其後接續執行他刑階段，仍有適用刑法第 77 條規定獲准假釋之可能。又，我國特有之殘餘刑期制度，明定徒刑之殘餘刑期與他刑刑期應依序接續執行，且明文排除徒刑殘餘刑期與他刑刑期合併計算假釋門檻年限之可能。

於此種無期徒刑擬制殘餘刑期規定下，假釋撤銷後受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者，已無討論其是否仍可於此階段獲

得假釋之實益，蓋系爭規定所對應之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分別為 15 年/25 年，形式上略短於擬制殘餘刑期或與之等長，然實際上受刑人往往未必於達到門檻年限時即獲准假釋，極可能超過擬制殘餘刑期之 20 年/25 年限始獲准假釋。且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服刑完畢，其無期徒刑即屬執行完畢，再無殘餘刑期；非如假釋出獄者，須至法定期限屆滿（無期徒刑為 20 年），其未執行之刑期，始以已執行論。就此而言，現制下所採無期徒刑擬制殘餘刑期制度，相較德、日等國就假釋撤銷續服無期徒刑者，須再次獲准假釋始得附條件出獄之制度，並非當然不利於曾經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其因無期徒刑之處罰所受到之人身自由之限制，亦難謂有質與量之擴增。

再就系爭規定之體系定位而言，其既屬徒刑執行之規定，即為整體刑之執行制度之一環。而刑之執行制度往往是由多重配套規定共構而成，彼此連動、相互影響，僅著眼於單一規定，未必能正確認識其制度關聯意義與合理性。就系爭規定而言，其就假釋遭撤銷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固採取執行擬制殘餘刑期 20 年/25 年，並接續執行他刑之規定，刑期相當長，惟如配合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為 15 年/25 年觀察，如前所述，依系爭規定受無期徒刑擬制殘餘刑期執行完畢者，即屬無期徒刑已完全執行，不同於獲准假釋者仍負有一定義務之情形。此外，20 年/25 年之殘餘刑期乃擬制之不變刑期，不若 15 年/25 年之假釋門檻年限乃最低應執行年限。況系爭規定乃立法政策之選擇，並非刑之執行制度中不可或缺者。事實上，系爭規定之設計似為我國所獨創，德國、日本均未見有

此類設計。如不採系爭規定之設計，如 83 年版規定之情形，則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期間再犯罪而遭撤銷假釋者，仍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配套機制則為該等受刑人仍有依無期徒刑假釋規定之要件，再次獲准假釋之機會。此種作法常見於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相對較短之國家（如德國是 15 年，日本為 10 年）。

綜上觀之，我國自 86 年修法後，就假釋經撤銷後，無期徒刑執行 20 年/25 年擬制殘餘刑期之制度，對照在此前不採殘餘刑期制，均屬立法政策考量下之制度選擇。至無期徒刑殘餘刑期 20 年/25 年之規定，如同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歷年來自 10 年逐步調升為現制下之 25 年般，亦屬正當之立法形成範圍，實難謂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值得一提的是，依系爭規定受殘餘刑期之執行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其完成殘餘刑期之執行所需實際服刑期間，並非取決於系爭規定，而是受諸如監獄行刑法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刑規定所影響。換言之，即便系爭規定明定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應執行 20 年/25 年，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採之縮刑制度下，受刑人仍有提前完成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機會。基此，如認系爭規定所定無期徒刑應執行之殘餘刑期過長，則此問題之有效解方未必存於或僅存於系爭規定，縮刑制度之檢討調整毋寧是更為可行之策，例如對一定條件下之假釋遭撤銷之無期徒刑受刑人給予降低責任分數，使其得較快升級，獲得更多縮刑利益等。由此可見，系爭規定作為刑之執行規定之一環，並無法獨立承擔無期徒刑受刑人應受最適刑期之執行之任務與功能。不同執行制度之設計孰優孰劣，終究

須待立法者為立法政策之決定。

三、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欠缺堅實理據

（一）系爭規定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限制？

如前所述，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主要理由，便是系爭規定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受比例原則之審查，而審查結果認系爭規定不符「手段必要性」，因而違反比例原則，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問題是，系爭規定是否確實構成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

系爭規定係明定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應執行 20 年/25 年，之後始接續執行他刑，乃屬刑之執行之規定。而所有刑之執行，均須以經正當審判程序所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為依據，應不待言。就徒刑之執行而言，直接構成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者，乃法院對之論罪處刑之確定裁判，及裁判所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定。系爭規定所定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其執行依據，與獲准假釋前所受無期徒刑之執行依據相同，均為科處受刑人無期徒刑之原確定裁判；構成對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者，自應為該裁判及其論罪科刑所據之法律規定。系爭規定固然與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有關，但並未對其人身自由構成新的限制。相反的，如前所析，無期徒刑本質上為無期限之終身監禁，本無所謂殘餘刑期問題，然系爭規定建立了無期徒刑之擬制殘餘刑期規定，使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遭撤銷而須再次入監服無期徒刑時，得以 20 年/25 年為服刑期限，而非終身監禁，因此系爭規定實係對假釋遭撤銷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間之限縮，亦即對其因無期徒刑所

受人身自由限制刑期之減縮，而非對其人身自由額外獨立施以限制。

本判決認系爭規定構成對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之理由，係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及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理由，逕行導出「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見判決理由第 28 段）之結論。然而，上開二則司法院解釋均係針對假釋撤銷之要件與救濟問題，並非假釋撤銷後之執行殘餘刑期問題，而假釋之撤銷，就受假釋人而言，其人身自由受到得而復失之限制尚屬合理。相對於此，系爭規定並不涉及假釋之撤銷，而係以此為前提，就無期徒刑受刑人重新入監執行之刑期與執行次序為規定，其人身自由如何因此即受到限制？況受刑人入監受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其執行依據仍為同一科處無期徒刑之確定裁判，系爭規定作為殘餘刑期執行年限之規定，如何構成對受執行人人身自由之限制？

綜上，本席認系爭規定不構成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自無以下列方式為所謂比例原則審查之正當性。

（二）系爭規定不符手段必要性，違反比例原則？

姑不論系爭規定究竟「如何限制」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者之人身自由之問題，僅就本判決得出系爭規定「不符手段必要性，違反比例原則」之理由鋪陳而言，亦非常值得商榷。

本判決理由中指出，「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受

無期徒刑執行者，經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否則即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見理由第 33 段)，言下之意，應是以「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作為比例原則審查之標的，亦即審查「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是否「過度」剝奪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問題是，有期徒刑殘餘刑期之計算是客觀科學問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是立法者擬制而得，根本無計算問題；而「無期徒刑」既為無期限徒刑，所有無期徒刑均相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為一律之擬制規定，本有其一定合理性。又，判決理由中所稱「殘餘刑期之執行」，究竟意指殘餘刑期之實際執行，抑或指系爭規定所定無期徒刑「執行」殘餘刑期 20 年/25 年之規範意義？如屬前者，則根本不是法規範審查之範圍；如屬後者，其真意似為「無期徒刑應執行之殘餘刑期規定」，亦即無期徒刑殘餘刑期期間之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實際執行期間無關。

此等文字表述之模糊性，不僅使論述上之規範面與事實面易生混淆，也造成論述標的之跳躍，進而影響理路發展之一貫性與合理性。僅以比例原則之目的審查部分來說，判決理由就系爭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之認定，係從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門檻年限規定著眼，惟系爭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何以必須配合假釋門檻年限之規定？未見合理說明。判決理由僅以刑法第 77 條所追求之「矯治教化受刑人、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亦為系爭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因而認屬正當，卻隻字未提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規定之潛在關連性（即修法同步連動調整之緣由），亦未

說明系爭規定作為執行性規定，如何承擔上開目的與任務。事實上，如從系爭規定是配合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年限之提高所增訂之規定來看，不難得出系爭規定就無期徒刑採擬制殘餘刑期制之具體目的：其應係為使假釋撤銷後入監繼續服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應執行之刑期，由無期徒刑限縮為擬制殘餘刑期 20 年/25 年之目的，應有於防衛社會安全與無期徒刑受刑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期限間求取平衡之考量。於此附帶一提的是，此一立法目的益證系爭規定並非為不可或缺者。無此項規定，如 86 年修法前之情形，非當然有違憲疑慮，只是假釋撤銷後無期徒刑之執行方式將有所不同而已。

由於目的認定不同，後續比例原則之審查焦點自然隨之不同。本判決理由就此之理路發展，大致可簡要歸結如下：無期徒刑受刑人既曾獲准假釋，表示其無期徒刑之刑罰目的已獲部分實現，因此假釋遭撤銷時，其殘餘刑期期間之計算，應考量所列因素，重新評估「其應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不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否則即不符手段必要性，違反比例原則。

對於多數大法官所支持之上開判決理由，本席難以理解，只能以提問方式進行對話：

1. 「刑罰之宣告或執行，均應在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範圍為之」（見判決理由第 41 段），此等理論之主張，如何成為規範性之「刑罰目的之必要性原則」，進而成為比例原則下之必要性原則所必須具備之要求？
2. 假釋遭撤銷者，基於「刑罰之執行仍應具備達成刑罰目

的之必要性原則，自應根據撤銷假釋當時之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而據以於假釋獲釋時所餘宣告刑之範圍內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見理由第 42 段）。假釋經撤銷應執行之殘餘刑期，是未來應執行之刑期，如何以受刑人依重新入監服刑時之一切情狀，重新評估「其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以定出該無期徒刑受刑人應服殘餘刑之刑期？如此說可成立，則法院論罪科刑豈非均不應特定刑期，而應於被告發監執行時，評估其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以作為其應受執行徒刑之刑期？尤有甚者，此等主張與刑之執行傳統理解與實務運作大相逕庭，其主張之依據與正當性何在？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竟可得出如此特定之執行制度？誰又有權為此等預測，並「算出」殘餘刑期？

3. 系爭規定係以撤銷假釋續服原確定判決所科處之無期徒刑為前提。則本判決所要求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決定，應考慮假釋期間所犯他罪之情節輕重（見判決理由第 45 段），是否模糊化假釋撤銷要件與重新入監執行原確定判決所科處之刑之界限？又，假釋期間再犯他罪判決確定，始可能撤銷假釋，而法院就他罪之科刑，理應考量假釋中再犯罪及其他相關情狀，犯行輕重已在他罪論處時依法受到考量。本判決要求以假釋中所犯他罪之情節輕重，重新決定前罪法院所論處之無期徒刑應執行之殘餘刑期，姑不論現制下是否存有得為此等重定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有權機關，暫時假設由法院承擔此責，

則以他罪（即後罪）之犯罪與處罰，作為調整原罪（即前罪）無期徒刑之執行程度依據之一，是否使得針對前罪所處無期徒刑之執行，納入與前罪無關之因素，有無違反罪責原則下，犯罪之處罰應以罪責為基礎之要求？

4. 即便由法院擔負此等前所未有之重定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重任，無犯罪事實作為審判基礎，法官究如何評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之表現，以及已另由有權法院裁判確定之他罪情節與處罰情形，進而決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應服之殘餘刑期？

值得注意的是，「本判決意旨」就適當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判定時點，似乎均理所當然地凝固於假釋經撤銷，受刑人重新入監服刑之際；其所提列之應考量因素，亦為此一時點前之假釋期間所生事實狀態，不及於再次入監執行後之情狀。然本判決主文二至五均諭知逾期未修法時，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或處置，而其所涉受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之受刑人，均已入監服刑相當時日，離開假釋撤銷時點已久，相關機關如何考量「假釋期間更生計畫之執行成效」？其結果恐不得不如本判決理由中所為參考指標，主要依再犯之罪應執行刑之刑度，以固定級距決定殘餘刑期。如此作法，等同於一律以他刑刑期認定分級固定殘餘刑期，排除主文一認定系爭規定違憲所據理由中之「假釋期間更生計畫之執行成效」要素。令人困惑的是，如果此一要素之評估客觀上有其困難，又如何可以成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理據？

四、主文二就逾期未完成系爭規定之修法時之諭知，其必要

性與妥當性值得商榷

本判決主文二特別就相關機關逾期未完成修法之情形，諭知「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理由中甚至為此史無前例地提列明確的執行殘餘刑期之標準，已屬不折不扣之立法行為，然是否有此必要，頗值商榷。

查主文第一項係就系爭規定為違憲與定期失效之宣告，如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系爭規定未經修正，則系爭規定即歸於失效，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所餘完全有效之規定內容應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亦即條文中「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0 年/25 年」部分失其效力。該部分失效後，憲法法庭是否有必要諭知因應方式，應取決於系爭規定於法秩序下是否不可或缺、其失效是否會造成法治運作失靈之法律空窗狀態等，並應考量憲法法庭諭知特定處置方式之結果，是否反而帶來更多運作難題。

如前所述，就假釋撤銷後刑之執行而言，系爭規定並非不可或缺之規定，86 年修正增訂系爭規定前，即未有「殘餘刑期」之概念。系爭規定一旦失效，假釋經撤銷後續服無期徒刑者，既已無擬制殘餘刑期之特別規定可得適用，此時即應回歸無期徒刑之本質，亦即無於監所內服無期徒刑完畢之可能，惟仍應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許假釋出獄規定之適用。

因此，系爭規定失效後，相關無期徒刑之執行並非無以為繼，亦不至導致相關制度運作失靈之狀況，尚可於現制下勉力運作，靜待立法者在完整配套下完成修法，實無須由本判決以立法者之姿代為綢繆。尤應強調的是，即便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未來立法者修法方向仍有相當大之形成空間，例如，立法者未必須延續無期徒刑擬制殘餘刑設計，大可改弦更張採行如 86 年前之制度模式、為該等假釋遭撤銷續服無期徒刑者設計較低假釋門檻、配合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刑規定，或降低此類執行無期徒刑者之責任分數等，惟每種新型態制度設計均須有相應配套措施。即便立法者延續無期徒刑擬制殘餘刑期之設計，亦須有配套措施，尤其是彈性化殘餘刑期之指標、權責機關及正當程序等，恐非修改單一條文所得竟事。

從而，本判決代替立法者為修法設計，即便僅針對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時期，亦可能因缺乏充分配套機制，致使實務運作產生困難，例如，現制下，執行裁判由檢察官以指揮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及第 458 條規定參照），指揮依據為相關確定裁判，檢察官是否有權逕於執行指揮書上作成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裁量決定？是否須附詳細理由？受刑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向法院聲明異議，此時法院是否有權審查檢察官之裁量決定？審查界限何在？得否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決定，逕為殘餘刑期之決定？又，抗告法院得否廢棄原裁定，自為裁量決定？凡此難題均可能強烈衝擊未有配套制度下之實務運作。此外，由於所涉及的是具延續性之無期徒刑之執行，一旦本判決主文二之諭知效力於系爭規定失效

時啟動，則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措施，很可能與未來修法內容扞格不入，已於過渡時期有所處置之個案，修法後是否須再度調整，均可能產生爭議。由此觀之，本判決主文二之諭知實可能造成治絲益棼之後果。況判決理由中未附理由地建立一套殘餘刑期之級距標準，固然為「參考」之用，但已凸顯本判決「以審查之名，行立法之實」之現象，憲法法庭已蒙上逾越分際之陰影。

五、結語

本席認系爭規定經憲法審查結果應不違憲，並非認系爭規定所涉相關制度無檢討改進必要，更非認同現制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長達 25 年。客觀而言，不僅系爭規定，整體刑之執行政策與制度實均有極大檢討改革空間，但改革任務須於政府專業部門與國會協力下，於民主程序中逐步推進。固然，就長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執行，應如何設計適當之執行模式與制度，牽涉層面極廣，應考量因素繁多，也必須有體系性配套機制，從而造成刑之執行領域推動結構性改革相對困難與緩慢，但無論如何，改革與修法之權責機關不是憲法法庭，更不宜於憲法理據不夠堅實下，以憲法判決介入個別刑事政策與制度選擇之單一環節。

最後一提的是，本判決既已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限期 2 年後失效，為避免本判決於逾期末修法所為諭知效力啟動後，造成更多實務運作難題，至盼相關機關能於 2 年期限內及時完成系爭規定及配套規定之修法，否則恐將引發更多爭議。